

7 8 9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清國使臣筆談
明治戊寅十一年

養浩堂藏書

早稻田大学図書館

文書 27
C 5



清國使臣筆談抄錄

明治十一年戊寅二月清國欽差大臣何如璋
參贊官黃遵憲初駐劄吉邦与余交不
用譯人筆談茲摘錄其屬學問文事者
以供參考

何如璋問

貴國新設學校以漢學為教者仍有幾處往
進之途以漢學入選者是何名目請示知

誠一郎答

敝國維新之後文物制度並未整定至學政尤

屬創業邦人本盡修漢學取士之道亦專以漢學任選方今學歐洲法不過取長以足國用耳修身道德豈復有盛於孔聖者哉

何日貴國聖廟基址極宏宮殿結構亦如中式又廟傍房屋極多未識可以租寓否

誠曰聖廟基址政府假為書藉縱覽所不許租
寓頃有興聖廟論

誠問貴邦與^{新舊}脣齒相持真兄弟之國也近年蠶氣運方極汪盛火船火車與電線並通消息總有
釁隙便開兵端以逞吞嚙今也東洋幸無虞豈可

安逸怠惰以喜一日之無事哉兩大國宜以此時益厚文誼以圖他日也高明以為如何

何若尊倫極刻以亞細亞洲論惟我國與貴國形勢最近交亦宜信親近貴政府改從西法以求富強亦是救時之策惟改服制與曆朔二者似為過計頃我國於兵船各制亦事事講求惟政治之大者如禮樂文章之類則自有聖教可遵千古不廢者質之高明以為然否
誠曰維新創業之初如改服一事專爲僕擔當其得喪猶識可付之他日

何問 史館中公事忙否每月到館幾次
誠答 史載未得暇每月賜休僅五六日去年西陲

之亂漸屬治平方則編纂其始末統了一事忽生

一事史館之職終身應心不能絕筆

何問 史館編輯用貴國文抑全用漢文自戊辰

以來事務紛紜近有編成發刻否

誠答 編集文法原用漢文但邦人未能盡讀漢字故今所編旁用邦文戊辰以來沿革相繼紛云不絕國之多事古來未有甚於此時者諸政漸就緒史亦漸成刊將在近

何問 貴國史例如何有分別紀傳各類否國統一性相承自開闢至今亦是佳話

誠答 史例分別紀傳各類如論識國

帝統一系相承自

神武紀元至今殆二千六百年往古未有一定文字中世始遣使于隋唐以學漢文而來六國史日本史等儕貴國編集體裁以記載時事然文辭卑陋不足以供大方之觀也

何問 頃新定取士之法如何學者進身何階可得聞乎

誠谷維新之後進身得官者大抵取其破舊
獎興新法者而用之而敵國以武建國素乏文
學之才慚歎

誠曰始接黃君公度。再後願賜大教。我邦孤立
海中。不知世上興衰。殆數千年。亦是海東一桃源也。
何料有漢人來津。事爾來不復能獨樂桃花
是為可悵。蓋地球之大勢不得不然也。

黃遵憲曰貴國獨據名土。一姓相承二千餘年。
蓋萬國所絕無。今日之外交。亦時勢不得不然。僕
輩因此而觀其山川之勝。士大夫之賢政教。良不

可謂非大幸也。
誠曰敵國與貴國結盟。以今為始。而學漢文。蓋隋
唐以來。連綿不絕。則雖孤立于海中。其制度文物。亦
得僅備者。乃見漢文之德居多。可謂文字增國
光。月日始得拜晤于君。而後相共討論是非。以謀
兩國幸福。僕之願也。

黃曰敵國三國志。既稱貴邦文物之盛。風俗之
美。隋唐以來。往來較密。深惜當時未及結盟。貢
所云制度文章。以增國光。史則何敢然。至人。雖參
用西制。其規模頗有存者。僕輩此來考證古制。

亦一快事。時東心教為幸。

誠曰。何出言之謙。

黃曰。竊謂今日之西學。其富強之術。治國者誠不可不采。而采用之。然若論根本。聖賢之言。千秋萬歲。應無廢時也。即如貴邦。近日尊王。舉論者謂發於賴子成。推崇補公。故其子三樹郎

首建此議。是言不為無因。

誠曰。貴論極明確。我邦自古敬神尊君。乃是國教中也。自孔聖之道傳來。于我邦忠。著大義。因益彰。今日之西學。唯取其長以謀富強而已。

黃曰。聖賢之理人同。此心所謂地之相距。千有餘里。若合符節者。貴國人亦然。不過得孔孟所論。蓋明其理耳。僕嶺南人文。物始盛。亦在唐宋後。較之貴國。雖為同土。被聖人之教。蓋未之能先。嘗竊論之。歐羅巴富強。之法。近既及亞細亞。孔孟之說。將來。亦必編及歐羅巴。未審君謂然否。

誠曰。近聞歐羅巴人。亦頗學孔孟之道。未知果然。黃曰。米利堅最多智。近聞頗盛。耶蘇教徒。及天下而行。之中東兩土。輒廢沮者。亦緣聖學為第一。故也。歐洲著書頗議。歐國而孔孟。不敢置一辭。亦可。

見人同心同此理也

何子峩曰。賴山陽在貴國其才力文章當為第一。使斯人生於今日官之於朝其作用必有可觀。誠曰。凡漢學之要。始于修身。終于治國。而所主常在道德。故國學者之弊。或好談論時勢。或徒嘲弄風月。至學問之大要。漠然不顧。而不與政事。割涉。宜哉。為憂也者。所排斥也。獨恨其尤之者。不罪其學。之者。非道而一概罪其漢學也。至其甚者。曰。漢學不為世用。竟致今日之衰頽。是亦不識本之論也。故余雖不敢。亦常以振起漢學為念矣。

何曰。尊論誠然。第鄙見不必立漢學名目。如四子書中。義理是。有生人即宜知此。義理者。故请於學校中。課之。使愚民稍知義理中有所主。斯不為雜教。所惑。即漢王文章詩賦之流。好者學之。不好者不沾學。無闇得失也。緣有生人無論欲為何等事。事。均須識字。欲識字。必須讀書。讀時。以四書。楷。為解。忠孝仁義。之首。造後。視其材質。所近鑄。國家之。人才。用之。不盡。矣。是。讀四書。固有。益。於新政。而無流弊也。若別立漢學名目。則恐阻

者多轉有所不行矣。卓見以為何如。

誠曰。尊論頗闡涉于世道人心。潛思熟考以叩其極底。

何曰。今英米人歎孔學無莫害而將翻譯四書以大

通其道。

誠曰。漢學終無熄所。謂極天地古今而不廢者也。

何曰。大久保右大臣為國謀忠矣。洵是人臣之模範。而忽罹慘禍。實可悲傷。舊士族不便新法。以行此大事。痛恨極頃。政府改通政法否。

誠曰。大久保公之變。實國家之不祥。不堪慨歎。但朝廷固執公之前議而不變。洵是社稷蒼生之福也。

何曰。西卿隆盛為人如何。余以為志大才竦。遂亡其身。向者及征韓議敗。忍棄朝而去。論者猶為憂國之人乎。

誠曰。維新際。西卿氏與大久保公交最深。共謀為尊王之大舉。而並立于朝。自征韓議起。各異其所見。大久保其人忠誠剛毅。終始唯一。而西卿中變。人情其無悔悟。然此亦一世之豪雄也。

何曰。竊謂維新之始。若無岩倉大久保二公而使西鄉獨據重權。則其果不為大將軍也。不可知矣。君以為如何。

誠曰。西鄉之尊王室定帝業。則想不必讓大條。但其行為。非常人所測知耳。何曰。此即變化也。惜哉大久保不急行新政。則不必有此禍。方欲改數百年之積習。雖有大力量。之人是豈可一時行乎。大久保一折。誰執政府之主權。諺云而虎鬪。必傷其一片而虎斃矣。誠可傷也。

庚子年二月二十七日丁巳七葉

黃公度曰。右板垣退助者亦維新功臣。聞已退居。其為人何如。君知其人否。

誠曰。維新之初。僕與板垣交最親切。且共謀國事。其為人忠實。頗有憂世之概。尤多軍功。今與政府異議。

黃曰。其與政府異議者如何。

誠曰。板垣以為維新之初。

天子下詔曰。萬機決於公論。然則今之時。宜使國民參與政務。政府所見則否。全國士民智識未開。未可以參政務。

朝廷先立國憲。而當施政治。板垣與政

府異議者在此。

黃曰。然其為人忠實。則大可兼收而并用也。雖偶與政府不合。亦必有可補偏救弊者。朝廷用人不必專以一格也。是人近在何處。又何所作為。

誠曰。現在土佐國高知縣新結一社。名曰立志社。聞此社為擴張民權之論。

黃曰。士大夫退居最以理亂。不知黜陟。不聞為宜。自立一社。社多事明。李士大夫喜立社。其弊至於亂國。可鑒也。

誠曰。僕所見亦有略同者。是所以憂於板垣也。

黃曰。若如此。則憂板垣者。豈第先生一人。

誠曰。然。雖然。板垣之句。為參議在政府。鮮。武士。常職。以廣將。庶民之事業。鮮。諸藩。之。兵備。以歸其權。

于朝廷。廢武士。各自之佩刀。以定海陸軍之兵制。

行。

當時廢藩置縣。板垣之力。居多矣。

黃曰。其所為皆是。若。所。云。則。近。墨。人。自。由。之。說。

大邦二千餘年。一姓相承。為君主之國。是豈可行。

誠曰。君主親裁。即我邦。

天子固有之。主權尊崇。帝室乃國民固有之。

良習。此是萬世不易之國體也。前所述者乃政體之變。通決不害於

皇統一姓。我邦中古以來。王政漸衰。政權歸于武門。凡七百餘年。其間篡奪無止。

天子徒擁虛器而已。全國士民氣風漸卑。弥屈方言。令宗內一變。敝邦亦維新之秋也。今既與萬國對立。固宜謀富強。然而有護國之職者。僅有諸藩武士而已。其數亦不甚多。自餘平民。豈有知憂國家者哉。是故更革兵制。以廢武士之職。徵募兵賦。

黃曰。是事萬不可求急効。當先多設學校。以教後定。取士之法。以用之。則平民之智識漸開。而權亦暫伸矣。

誠曰。現今論議紛紜。到底學校造士。責說。

黃曰。若以素日不學無術之人。遽煽動自由。說加之大國。武風恢氣漸深。日久其必不為亂者幾希。故僕私謂教士取士。為今日莫急之務。如鐵道等其

次焉者也

何子峩曰。貴國維新之治已逾十年。上下之際議論不一。情意不通矣。宜亟定取士任官之法。不妨多分科目以收四羅。通國之英俊。則彼為平民者知。進身有階。氣憤自平。此制與昌民權自由之說者。有其利而無其弊。次第行之。國本始固。否則上下一心。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卓見以為然。

誠曰。取士任官之法。願聞其詳。

何曰。欲取士由教士始。教士由學校始。學校整頓立章程。其道理則不外孔孟忠君親上仁義道

德。說鄙說。小子初入學。須令其讀四書。熟而為之粗解其義。稍長則視其材質所近。如文章詞賦。天文算法。凡西洋機器百般之類。分科造就其業。有成者。聚而考校之。擇其尤者授之以職事。由小而大。其奮勉者升之。不称者黜之。考頃有時。者。使之再學定期再試。不赴考者亦聽之。考頃有時。每縣約取人數亦湏有定額。其中節目繁多。有宜因地制宜者。非一言可盡也。

黃曰。教士之法。負使知忠義。大節則尊君愛上。風俗歸厚。若教之以趨利求利之法。而不知大義。

則作亂者。曰。多矣。

何曰。再刻下人情有紛擾不定者。鄙意。宜特令各縣官撰其才異者。先授以官。亦收拾人心。一法。否則各有所私。徒滋人言。非弭亂之道也。經久之計。則須定造士取士任官之法。始行之無敵矣。覩以為然。序。

又曰。頃聞歐美有所謂貧富貴賤一致之教。入其會者。不論何國人。皆同志同心。此將來該若大亂道也。不出三十年矣。

誠曰。進士及第之法可得聞乎。

黃曰。一縣所舉曰秀才。一省所舉曰舉人。合十八省而考取曰進士。進士在殿內。皇帝親試之。其所取第一人曰狀元及第。第二人曰榜眼。第三人曰探花。皆賜同及第。

庚子一月二十日早

養治堂

E-17